（上接D14版）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参会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参会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参会份额总数。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参会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参会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选举三名监票人，其中至少有两名监票人从出席会议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中选举产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的；

（2）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财产；

（5）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的；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布破产；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交接：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

（5）审计：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四、基金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3）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4）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六、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2、取得登记结算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登记结算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基金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十、其它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29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11月9日起停牌。

2、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做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于2011年10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条件，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二）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于2011年10月8日依法受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中院依法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三）负责债权的申报及审核工作；

（四）指导并监督债务人起草重整计划草案；

（五）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六）组织召开关系人会议；

（七）监督债务人；

（八）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已于2011年10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1年10月17日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中院已于2011年10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于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有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深圳中院指定的地点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1年12月5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4D。

联系人：赵静、崔文英

电话：0755-33988188、13724380551

0755-33988365、13008859355

传真：0755-33988199

五、管理人情况介绍

管理人组成单位：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管理人负责人：王福祥

管理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4D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0.10条和第11.10.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公司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

七、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11月9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优化经营结构，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实现收益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山东省淄博市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PVC糊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以上内容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名称与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优化经营结构，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实现收益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因此子公司的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若全资子公司成功设立并开展经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0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改的议案》

1、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基准利率由"品种一的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变更为"品种一的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修改为"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和品种三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余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1-038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明确声明：

(一)截止目前，除本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8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福证券为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1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福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华福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南平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

---

## 关于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财富证券、山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财富证券、山西证券为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代码：519033）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1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财富证券、山西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富证券网站：www.cfzq.com

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31-84403481

2. 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

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